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昌平新城街区层面控规区域交通评估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3年 2月 1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PC  
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新城街区层面控规区域交通评估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服务范围 and 对象

服务范围：项目涉及 7 个组团，分别为昌平区十三陵门户组团、马池口组团、水屯组团、老城组团、南邵组团、北七家南部组团、昌平园西区组团，共 25 个街区。规划总建筑规模约 4495 万平方米。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评估区域交通现状与问题，分析研究范围内及周边道路、立交、公共交通、停车场等设施的规划情况，评估其交通影响，并提出改进措施，以支撑昌平各组团街区控规编制。

支撑昌平各组团街区控规编制工作，改善现状交通问题，提升昌平地区的交通出行品质，明确近期建设项目，开展昌平各组团街区控规交通区域评估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现状分析、规划方案分析、交通需求分析、区域交通评估、优化调整方案分析、建设时序分析、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分析。

### （二）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其中，2023 年 12 月底前提提交成果报审稿，具体可结合控规报审进度进行调整。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履行。

###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

编制完成交通区域评估报告，包含文本、附表、图纸等内容。

纸质文件至少 6 套（具体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电子文档 2 份（格式：PPT、PDF、DOC、JPG）

#### 2、成果要求：

成果符合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

### 3、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其中，2023年12月底前提交成果报审稿，具体可结合控规报审进度进行调整。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1) 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研究工作；(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市交通委进行审查，成果通过市交通委审查后视为通过最终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成果，甲方上报市交通委进行审查。

(3)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市交通委审查。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基于违约行为获得的收入归属甲方。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许可予以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玖万元整（小写：¥919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3676000 元）；

(2) 第二次：乙方提交甲方要求的成果报审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2757000 元）；

(3) 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经市交通委审查通过且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2757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联系电话: 010-880769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2 420 450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因收款账户无效或收款信息发生变更而乙方迟于告知甲方导致付款延误,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 如有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 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

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7、乙方应选派具有专业资质、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若甲方对前述人员不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未付款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归甲方所有。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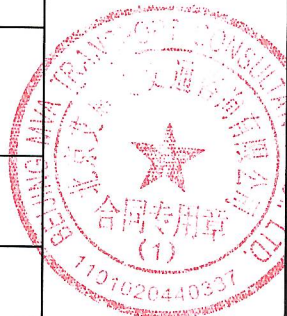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号	邮 政 编 码	100045	
	电话	010-88076983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2 4204 502			
年 月 日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